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文件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院发〔2026〕60号

关于印发《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部）、各系（院、中心、馆）、各部门：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细则（修订）》经2026年4月24日第11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30日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管理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自觉性和自主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应用型人才。

第二条 学分制是把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结合学分制和各专业特点、就业市场形势，实行弹性学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各专业在籍学生。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基本学制：三年制高职、三年制中级工、五年制高级工、三年制预备技师、四年制预备技师、六年制预备技师。

第五条 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制度，三年制高职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三年制中级工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五年制高级工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三年制预备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四年制预备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六年制预备最长学习年限为八年，所有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等时间。超出最长学习年限者，未修满学分者按结业处理。

第三章 课程

第六条 各专业开设的课程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类。

1.必修课是指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质量,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或环节,包括文化基础课程、主干课程。选修课程学分原则上占课程总学分的 10%以上。

2.选修课是指学生可以有选择修习的课程。选修课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限选课指在各专业教学计划列出的选修课范围内,为深化、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而开设的课程。任选课是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挖掘学生潜能而开设的课程。

第七条 学生可以根据本人的兴趣爱好,在老师或辅导员的指导下,按照本专业的教学计划进行选课,其中专业选修课按教学计划执行,限选课在系部各专业开设的有关课程中进行选课,人文素质任选课在学院开设的有关课程中进行选课。

第八条 每学期选课建议在 25 学分左右,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全院性人文素质任选课低于 40 人、专业选修课与限选课低于 30 人时,原则上停开或合并。

第四章 学分计算方法

第九条 各类学制的学生应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总学分。

第十条 学分具体折算办法为:

1.理论课、理论实践一体化课和综合实训课一般以 16-18 学时为 1 学分。

2.军事理论 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 2 学分、创新创业教育 2 学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学分。

3.毕业设计（毕业作品）3 学分，岗位实习 24 学分，毕业教育 1 学分。

4.劳动教育 2 学分，每学期分散安排。

第五章 学分的取得

第十一条 学分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主要依据。学生每学期所修读的课程，均需经过严格考核，成绩及格，才能取得学分；成绩不及格不能取得学分。

第十二条 成绩考核

1.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成绩在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有关课程的学分。

2.必修课和限选课考核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学生，必须重修本门课程。

3.任选课考核不及格，可重修，也可另选其他任选课程。如已满足学分要求，也可放弃。

4.学生一经选定的课程，必须参加修读和考核，不参加修读或考核者，登记为“缺课”或“旷考”，不给学分。凡未经选课注册擅自听课者，一律不予考核。

5.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 1/3 时，

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必须重修。任课教师应于考试前一周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原因报送系部教学秘书。

第十三条 课程重修需交重修费用，具体费用由计划财务处根据相关政策收取。

第十四条 课程的免听与免修

1. 允许学习成绩好且自学能力强、学有余力的学生申请自学，经过批准后免听有关课程的全部或部分。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和系（部）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可不跟班听课，但仍须参加实践教学环节与课程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2.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成绩，学院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我院的，其原在我院已获得成绩及学分，经学院本人申请，教务处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3. 政治理论课课程不得免听与免修。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修体育课，但所缺学分需要其他课程予以弥补。

第六章 学分绩点

第十五条 为全面、合理的鉴别学生学习质量，采取学分绩点制来综合评价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评分采用 100 分制。

第十七条 绩点折算方法

课程学分绩点 = 一门课程的学分 × 该课程的成绩 / 100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

按学期、学年或累计各学期计算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即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或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计算中“课程的成绩”为百分制成绩，凡五级记分的课程或环节，在计算学分绩点时一律按如下关系换算成百分成绩：优计 90 分，良计 80 分，中计 70 分，及格计 60 分，不及格计 0 分。

学生修读某课程考核不及格，则该课程取得的学分为零，不参加学分绩点计算。

第七章 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

第十八条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积极健康的个性发展，鼓励学生创新进取，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各级各类成果，可以用于置换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用于认定与转换的成果类型有证书类、竞赛类、创新实践与科技成果类、课程类等四类。

大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及参加市（厅）级以上创业竞赛获得三等奖 1 项以上的创业实践经历及成果，可以以该项成果为基

础牵头，折算为实习实训、相关选修课及专业基础课的学分，其中获得“金种子杯”铜奖及以上、中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湖南省省赛三等奖及以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湖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团队成员，该项成果可替代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一）学习成果认定范围和标准

1、证书类

序号	证书	置换原则	认定部门	备注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三级证书	可置换计算机应用课程	教务处	
2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获得 425 分以上）后英语	可置换所有英语课程	教务处	
3	湖南省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A 级获得 60 分以上成绩	可置换当学期英语课程	教务处	
4	普通话测试二级以上证书	可置换当学期语文课程	教务处	
5	1+X 证书	可置换一门相应课程	教务处	

2、竞赛类

序号	竞赛项目或类型	置换原则	认定部门	备注
1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	可置换八门专业课程	教务处	
2	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奖	可置换五门专业课程	教务处	
3	省级技能竞赛获一等奖	可置换两门专业课程	教务处	
4	省级技能竞赛获二、三等奖	可置换一门专业课程	教务处	
5	省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奖	可置换一门体育课程	教务处	
6	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	可置换两门创新创业课程	教务处	
7	省级创新创业竞赛	可置换一门创新创业课程	教务处	

备注：1、国家级技能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计 100 分、二等奖计 95 分、三等奖计 90 分。2、省级技能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计 90 分、二等奖计 85 分、三等奖计 80 分。

3、创业与科技成果类

序号	项目或类型	置换原则	认定部门	备注
1	学生成功注册市场主体并入驻学院孵化基地运营半年以上	可置换创新创业课程	教务处	
2	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例	可置换创新创业课程	教务处	
3	学院创业团队入驻学院孵化基地并下文的所有团队成员	可置换创新创业课程	教务处	

4、课程类

序号	项目或类型	置换原则	认定部门	备注
1	学生通过网络在线平台中国大学MOOC、职教云、智慧树、学银在线、学院课程平台等修完相应课程	可凭课程证书置换相应校内课程	教务处	
2	由学院派往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学生	按合作院校课程考核实际情况认定课程成绩和学分	教务处	
3	学生服兵役后复学	可置换军训、军事理论和一学期的体育课程	教务处	

(二) 认定原则

1. 学生取得的每项成果（证书类、竞赛类、创业与科技成果类、课程类、服兵役），只可申请认定一次，不可重复申请。转换课程后剩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2. 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以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认定，不能重复计算。

(三) 置换原则

1. 技能竞赛类、科技成果类、创新类与专业相关的成果可置换专业课程。

2.《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毕业设计》课程学分不能置换，《军训》、《军事理论》课程只能由服兵役置换，《体育与健康》只能由服兵役或体育类项目置换。

3.符合转换办法的课程，学生可免考，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优秀”等级或90分。

（四）办理程序

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受理申请和审批，办理程序如下：

- 1.填写《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申请表》(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2.学分认定部门审核并交教务处汇总；
- 3.教务处汇总与公示；
- 4.公示结束后，教务处报学院领导审批后将审批通过的置换课程成绩及学分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号院发〔2025〕89号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2.湖南潇湘技师学院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在系部			专业班级		
成果	成果形式： ☐ 证书 ☐ 竞赛 ☐ 创业实践 ☐ 科技成果 ☐ 课程 ☐ 服兵役 成果名称： 申请认定学分：				
拟转换课程及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开课学期	
申请理由	(对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陈述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的理由，可附件)				
证明材料 目录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名称并将材料附于表后，可附件)				
认定 部门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 审核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①课程性质填写：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等；

②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证书复印件，参赛证明，论文及所载刊物的封面、目录复印件等；

③此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系部保存。

附件 2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在系部			专业班级		
成果	成果形式： ☐ 证书 ☐ 竞赛 ☐ 创业实践 ☐ 科技成果 ☐ 课程 ☐ 服兵役 成果名称： 申请认定学分：				
拟转换课程及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开课学期	
申请理由	（对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陈述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的理由，可附件）				
证明材料目录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名称并将材料附于表后，可附件）				
认定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①课程性质填写：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等；

②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证书复印件，参赛证明，论文及所载刊物的封面、目录复印件等；

③此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系部保存。